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逾期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缓解公司经营资金压力，2015年7月22日公司与民生银行南宁支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期限1年，并由中国化工集团公司作信用担保。2016年7月11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进行贴现商业承兑汇票3000万元，票据到期日2017年1月11日，因下游客户不能按期承兑该到期商业承兑汇票，且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未能按时偿还上述款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逾期贷款本金累计 3000万元。公司目前正积极与债权银行协商，以妥善处理逾期贷款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3日